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末期業績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1,607	7,236
銷售成本		(7,571)	(1,255)
毛利		4,036	5,981
其他收入	5	10,734	25,7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2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8,024)	(22,1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6,858)	3,8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0,409)	-
融資成本		(351)	(58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40,872)	12,513
所得稅(開支)/進賬	7	(976)	121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848)	12,634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8	-	(41,525)
年內虧損		(41,848)	(28,891)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1,259)	12,945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	(41,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259)	(28,580)
非控股權益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89)	(311)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	-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89)	(311)
		(41,848)	(28,891)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1.43)仙	港幣(0.84)仙
就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港幣(1.43)仙	港幣0.38仙
就已終止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港幣(1.23)仙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內虧損	(41,848)	(28,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200)	4,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5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610	(11,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6,569)	(10,223)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的 匯兌儲備回撥	10,409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305	(17,47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1,543)	(46,370)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954)	(46,059)
非控股權益	(589)	(311)
	(41,543)	(46,37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7	1,915
投資物業		408,852	228,8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982	57,188
		<u>454,991</u>	<u>287,903</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6,914	125,61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82	-
持作買賣物業		105,157	32,450
發展中物業		444,775	444,705
應收賬款	11	3,384	1,01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		1,758	5,2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24	1,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0,936	589,283
		<u>1,085,750</u>	<u>1,199,987</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642	4,444
借貸		2,915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34,813	234,122
所得稅撥備		516	7,648
		<u>245,886</u>	<u>246,214</u>
流動資產淨值		<u>839,864</u>	<u>953,7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94,855</u>	<u>1,241,676</u>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233	–
遞延稅項負債	739	325
	<u>26,972</u>	<u>325</u>
資產淨值	<u>1,267,883</u>	<u>1,241,351</u>
權益		
股本	31,385	27,185
儲備	1,237,644	1,214,723
	<u>1,269,029</u>	<u>1,241,9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146)	(557)
	<u>1,267,883</u>	<u>1,241,35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34,785	1,274,759	6,159	9,241	8,490	2,997	181,956	1,518,387	(59)	1,518,328
股份購回及註銷	(7,600)	(224,200)	-	-	-	-	-	(231,800)	-	(231,800)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	-	-	-	-	-	1,399	-	1,399	(187)	1,212
出售不會導致失去控制的一間 附屬公司權益的直接應佔開支	-	-	-	-	-	(19)	-	(19)	-	(19)
購股權失效	-	-	-	(1,159)	-	-	1,159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7,600)	(224,200)	-	(1,159)	-	1,380	1,159	(230,420)	(187)	(230,607)
年內虧損	-	-	-	-	-	-	(28,580)	(28,580)	(311)	(28,891)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4,111	-	-	4,111	-	4,1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1,367)	-	-	(11,367)	-	(11,36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223)	-	-	-	-	(10,223)	-	(10,2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223)	-	(7,256)	-	(28,580)	(46,059)	(311)	(46,37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7,185	1,050,559	(4,064)	8,082	1,234	4,377	154,535	1,241,908	(557)	1,241,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7,185	1,050,559	(4,064)	8,082	1,234	4,377	154,535	1,241,908	(557)	1,241,351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4,200	58,800	-	-	-	-	-	63,000	-	63,000
股份發行開支	-	(715)	-	-	-	-	-	(715)	-	(71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	-	-	5,790	-	-	-	5,790	-	5,790
購股權失效	-	-	-	(2,798)	-	-	2,798	-	-	-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4,200	58,085	-	2,992	-	-	2,798	68,075	-	68,075
年內虧損	-	-	-	-	-	-	(41,259)	(41,259)	(589)	(41,84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6,200)	-	-	(6,200)	-	(6,2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大幅下調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1,055	-	-	1,055	-	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 至損益	-	-	-	-	1,610	-	-	1,610	-	1,61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569)	-	-	-	-	(6,569)	-	(6,569)
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	-	-	10,409	-	-	-	-	10,409	-	10,4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840	-	(3,535)	-	(41,259)	(40,954)	(589)	(41,5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1,385	1,108,644	(224)	11,074	(2,301)	4,377	116,074	1,269,029	(1,146)	1,267,8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6樓A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物業發展業務以及提供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及其他收入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就該等財務報表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的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連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所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納所有頒佈準則。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此等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細微且並不急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判斷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

實體應估來自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權產法入賬的權益的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的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的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有關修訂澄清，有關編製中間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並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方會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對屬於投資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權益法的非投資實體，可保留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已採用的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編製的財務報表當中的旗下全部附屬公司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的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的業務時，須應用該準則的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的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資，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能在財務報表中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除非該負債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否則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該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入確認所應用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有關合約的履行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入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收入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根據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3 上市規則修訂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採納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

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現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無需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相關附註。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三項產品及服務系列識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基準加以監控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的銷售及轉讓(二零一五年：無)。

	二零一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裝修業務 港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	8,950	2,657	11,60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115)	(10,604)	198	(21,521)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折舊	-	392	3	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6,858	-	16,858
撇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其可變現 淨值	-	4,575	-	4,57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0,409	-	-	10,4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1,807	529,016	1,159	1,061,982
添置投資物業	-	196,910	-	196,910
可報告分部負債	218,960	52,439	322	271,721

	二零一五年				已終止業務	
	物業發展 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投資及 買賣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裝修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物業併購及 經紀業務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重列)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	5,862	1,374	7,236	58,285	65,521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941)	8,209	107	7,375	(38,114)	(30,739)
銀行利息收入	-	1	-	1	231	232
折舊	-	392	19	411	4,155	4,566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	-	3,800	-	3,800	-	3,800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8,535	266,969	1,503	847,007	-	847,007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3,800	-	3,800	26	3,8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6,503	2,922	883	230,308	-	230,30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內的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列。過往，「物業發展業務－香港」及「物業發展業務－英國」分部呈報為兩個獨立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內部就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有變，故上述兩個分部按單一分部「物業發展業務」呈報。因此，重列比較數據。

本集團經營分部與於財務報表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1,607</u>	65,521
綜合收入	<u>11,607</u>	<u>65,521</u>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	(21,521)	(30,739)
可報告分部虧損－已終止業務	-	38,11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610)	11,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55)	-
利息收入	6,023	13,422
股息收入	571	613
匯兌虧損淨額	(7,720)	(6,82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	(5,790)	-
公司薪金及津貼	(4,554)	(4,025)
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	(706)
公司租金及稅率	(2,965)	(5,503)
未分配公司收入	650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81)	(3,204)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40,872)</u>	<u>12,51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持續經營業務	1,061,982	847,007
可報告分部資產－已終止業務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964	57,1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24	1,626
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	399,907	577,27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20	20
其他公司資產	1,044	4,778
綜合資產總值	<u>1,540,741</u>	<u>1,487,89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持續經營業務	271,721	230,308
可報告分部負債－已終止業務	-	-
其他公司負債	1,137	16,231
綜合負債總額	<u>272,858</u>	<u>246,539</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均來自香港。

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地區劃分。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根據資產實質所在地區劃分。

於本年度，並無來自註冊地開曼群島的外界客戶收入(二零一五年：無)，亦無位於開曼群島的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五年：無)。註冊國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A客戶(附註i)	5,807	—
B客戶(附註ii)	2,416	—
C客戶(附註i)	2,260	—
D客戶(附註iii)	—	53,790
	<u>10,483</u>	<u>53,790</u>

附註：

(i) 來自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

(ii) 來自裝修業務。

(iii) 來自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

4. 收入

年內確認的本集團主要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950	5,862
裝修服務收入	2,657	1,374
	<u>11,607</u>	<u>7,236</u>
已終止業務		
佣金收入	—	56,656
租賃管理服務收入	—	1,629
	<u>—</u>	<u>58,285</u>
	<u>11,607</u>	<u>65,521</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024	13,423
股息收入	571	613
持作買賣物業及發展中物業的 租金收入	3,481	28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雜項收入	-	11,367
	658	42
	10,734	25,732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撥備	367	516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		
撇減持作買賣物業至其可變現淨值	4,575	-
折舊	815	1,117
僱員成本	10,344	4,324
匯兌虧損淨額	7,720	6,8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16,858	(3,8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0,409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金	3,448	5,856
出售可供金融資產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610	(11,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大幅下調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	1,055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5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1)
	<u>562</u>	<u>(81)</u>
遞延稅項	<u>414</u>	<u>(4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76</u>	<u>(121)</u>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40,872)</u>	<u>12,5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的 溢利／虧損的適用稅率計算	(6,758)	2,05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6,774	1,2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35)	(4,20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45	87
未確認未運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0	7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976</u>	<u>(121)</u>

8.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Richfield (Holdings) Limited(「RHL」，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區永華先生為RHL唯一實益股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RHL有條件同意購買Vastwood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Vastwood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Vastwood集團於出售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產生的所有責任、債務及債項(「銷售貸款」)；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回及RHL有條件同意出售760,000,000股股份。因此，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即Vastwood集團的控制權轉交收購方之日)完成。出售代價由RHL於完成日期以760,000,000股股份償付。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實際出售(i)Vastwood集團的100%權益，(ii)Brilliant Icon Limited(「Brilliant Icon」)的49%權益，(iii)一間聯營公司(即於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20%權益)；及(iv)一間合營企業(即於宇達有限公司的10%權益)。

Vastwood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業務。由於Vastwood集團為本集團業務的獨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開，並代表業務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規定，將出售集團的業務在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從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58,285
銷售成本	(16,999)
其他收入	9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9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22,121)
融資成本	(8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277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54,391)
所得稅開支	(3,411)
年內已終止業務虧損	<u>(41,525)</u>

出售Vastwood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所產生港幣54,391,000元的虧損以及出售Brilliant Icon的49%權益所產生港幣1,380,000元的收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減去Vastwood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以及於Brilliant Icon資產淨值與商譽應佔的49%權益的賬面值)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儲備確認。出售並無產生稅項費用或抵免。

二零一六年

年內，並無確認已終止業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1,259)</u>	<u>(28,580)</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82,281	3,386,745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u>7,755</u>	<u>7,54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90,036</u>	<u>3,394,28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根據配售已發行股份中的花紅部分作出調整後，已重列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u>(41,259)</u>	<u>12,945</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c) 來自己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u>不適用</u>	<u>(41,525)</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一個月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賬款之賬齡介乎90日內。

所有應收賬款均承受信貸風險。當債項判定為不可收回時，會確認應收賬款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算)已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二零一五年：無)。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為應收最近並無欠賬記錄客戶款項。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應收賬款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1 以下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向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連公司 購買設備	-	81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控制的有關連公司 獲得裝修服務收入	2,417	338
自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的一名親屬獲得 裝修服務收入	-	999
已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擁有的 有關連公司租金開支	-	521
已付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擁有的有關連公司 租金開支	1,680	3,660
	<u>4,097</u>	<u>5,599</u>

該等交易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連人士相互協定的條款預先訂立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12.2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u>8,817</u>	<u>6,59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物業發展以及提供裝修服務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及結欠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債務及債項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物業經紀服務、進行物業整合、併購與重建計劃、物業買賣、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兩項位於香港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亦擁有四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及一項位於英國的買賣物業。

由於通脹進一步緩和，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自上半年的低迷表現重拾升勢。儘管外部需求疲弱，本地需求仍是經濟增長主要來源，並於本財政年度內進一步擴大。經過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的整合期後，儘管住宅物業市場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略微回升，惟成交量按過往標準計算仍屬偏低。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住宅物業價格與成交量同步輕微反彈，但仍較二零一五年高峰期低10%。美國利率正常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迥異、世界各地地緣局勢緊張及英國「脫歐」等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該等突發事件在萎靡不振的全球前景下為香港及全球經濟蒙上陰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港幣11,607,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約港幣7,236,000元增加約60.4%。營業額改善，主要由於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裝修業務的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港幣40,872,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確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2,513,000元。本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內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及溢利的其他收入減少、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撤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的金額約為港幣41,25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8,580,000元增加約44.4%。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已終止業務的虧損所致。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參與兩項位於香港九龍的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與其前客戶Phoenix Asia Real Estate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該協議乃關於就香港九龍聯合道18至32號的物業重建項目（「聯合道物業項目」）成立一間本集團擁有30%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該項目地盤面積及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0,200平方呎及約84,000平方呎，將發展為綜合住宅及商業大廈。

就位於香港九龍賈炳達道142至154號的重建項目（「賈炳達道物業項目」）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該項目所有物業單位。該項目地盤面積約9,100平方呎。本集團持有該項目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出售該等持有賈炳達道物業項目的全資附屬公司的49%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此項出售為變現本集團賈炳達道物業項目投資的良機，同時讓本集團維持其重建項目的利益。此外，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可降低本集團整體負債，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可以重新分配資源以供日後發展。

由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對「房屋」（House）定義作出一項指標性判決，於相關租約下該兩項項目的發展受到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就終審法院作出的指標性判決發出新作業備考，在政府租契下設立「房屋」限制。

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更新，地政專員／東九龍地政署已根據地契條款發出有關重建聯合道物業項目的批准函件，而該函件內並無提及任何地價。然而，由於地政專員延遲批准項目以致建築工程暫停，故預期重啟項目的額外成本將需要額外承擔。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公佈進一步更新，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夥伴各自為取得項目融資簽立進一步擔保，而本集團作出的額外承擔將約為港幣66,000,000元，佔本集團於該項目的30%權益。項目的佔用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批准，而發展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完成。

賈炳達道物業項目的重建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將繼續評估該項新作業備考及終審法院判決可能帶來的影響，然後方決定採取相應行動。

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開拓最佳可行的物業發展項目，並提升股東的利益，同時克服未來重重挑戰。

物業投資及買賣

本集團已收購位於香港的四項具潛力的商業及工業物業作投資用途，並收購位於英國Cardiff(卡地夫)一項具潛力的商業物業作物業買賣用途。有關該等物業的詳情如下：

尖沙咀金巴利道地面商舖

該物業位於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23至31C號永利大廈地面樓層，面積約為4,500平方呎，現由一間本地餐廳租用。受惠於穩定入境旅遊發展及本地需求，本集團相信該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北角海景大廈C座天台

該物業位於北角海景大廈天台前向部分，面向香港島維多利亞港南面。本集團相信，其可重建為約300平方米的天台廣告板，位置惹人注目。廣告板已改造及強化為LED燈牌，本集團現正為廣告板物色合適的潛在租客。

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零售商舖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收購該商業物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該物業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419K號博仕臺，當中包括地下及地下一層兩個商舖單位。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0,300平方呎，出租予一間知名幼稚園—蒙特梭利幼稚園。本集團亦與一間教會簽署新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現有租約到期後出租整座物業。

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全層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收購另一項工業物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該物業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四樓，鄰近九龍灣地鐵站。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6,500平方呎，超過60%的樓面面積已出租。

英國 Cardiff(卡地夫) Atlantic House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另一項位於英國的永久業權商業物業。該物業位於英國 Cardiff(卡地夫)，淨樓面總面積約為42,000平方呎。該物業涉及兩座寫字樓，分別出租予兩名租戶，當中包括律師事務所及大學。該物業現時租金總收益超過7%。Cardiff(卡地夫)為威爾士的主要寫字樓物業市場，並為英國其中一個主要地區中心。本集團認為，收購該物業乃作短期買賣用途的良機。

於本財政年度內，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港幣8,950,000元，佔本集團期內收入77.1%。該分部預期可為本集團提供可觀及穩定收入來源。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我們贊助多項本地慈善活動，例如捐助公益金慈善步行，幫助有需要人士，並贊助員工參與由渣打銀行舉辦的香港馬拉松2016等活動。我們致力成為良好及負責任的公民，並承擔社會服務。我們亦鼓勵員工付出時間，關懷社區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旨在提供一個互相尊重、有挑戰性、有回報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期降低員工流失率及工傷。於本年度，概無錄得員工流失及工傷。僱員健康對本集團而言亦極之重要。我們委託內部建築師設計工作環境，以推廣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我們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醫療保健方案，以改善其健康。

每年，我們均委託員工參與不同康樂活動，如前赴首爾的公司旅行及週年晚宴等，以提升員工士氣。我們致力提高員工、其家人及社區的質素，因此我們實踐工作及生活平衡的目標，同時盡力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僱員歸屬感。

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內，香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物業市場於二零一六年亦見穩定。香港政府(「政府」)繼續付出極大的努力管理需求及減少因物業市場熾熱而可能對財政穩定帶來的風險。政府亦繼續致力透過賣地計劃及土地供應來源其他條款增加住宅供應。連同各類土地供應來源，估計房屋土地供應於可見將來繼續有所增加。

為給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決定出售其物業併購及經紀業務，專營物業投資及買賣以及發展業務。本集團相信，本地及國際的物業發展以及物業投資及買賣業務均可拓寬收入基礎，長遠而言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儘管香港及全球經濟不明朗，我們堅信，香港將憑藉自身努力於中國領土上繼續維持舉足輕重的地位。本集團繼續物色潛在物業投資及買賣的機遇，以期建立多元化及平衡業務組合以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專注監察及分析本地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據此作出審慎商業決策，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發展規劃，矢志提高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39,864,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953,773,000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410,93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港幣589,28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五年：0%)。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收購英國Cardiff(卡地夫) Atlantic House的新按揭貸款令回顧財政年度的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9,148,000元，當中約港幣14,574,000元須於不超過五年內償還，而約港幣14,574,000元可於五年後償還(二零一五年：概無銀行借貸)，此外概無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概無其他借貸)。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73,755,000元的持作買賣物業已予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貸(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概無資產予以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就聯合道物業項目取得銀行融資，本公司為此提供擔保港幣2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44,000,000元)。

租賃及已訂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個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兩年。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60	2,515
第二至五年	—	483
	<u>560</u>	<u>2,998</u>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承擔	<u>2,517</u>	<u>3,626</u>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42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協議，透過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配售最多271,848,000股由龐維新先生(「龐先生」)擁有的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6元。待本公司與龐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有意於配售事項後按相同價格向龐先生配發相同數量的配售股份，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惟由龐先生認購的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失效。因此，概無新股份於當時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新富證券有限公司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2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之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5元。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配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2,000,000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約港幣50,0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地產發展項目的成本、開支及責任。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翌日披露報表。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港幣計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英鎊及港幣計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一定程度上承受外匯風險。就美元匯兌風險而言，董事會相信，由於美元兌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故風險較微。然而，本集團承受英鎊外匯風險，英鎊兌港幣的匯率一旦出現波動，足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安排。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向採納審慎財務政策。本集團透過不斷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留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業務所在地區劃分的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2名(二零一五年：10名)僱員(包括董事)。本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10,344,000元(自持續經營業務)，上一年度則約為港幣4,324,000元(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將按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年終花紅，作為彼等貢獻的嘉許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惟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以及第A.2.7條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有所區別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的區分(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應清楚訂明並以書面列出。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然而，本公司主席(「主席」)職位直至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前一直懸空，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間的會議。龐先生積極監察董事會的職能，並與包括非執行董事在內的全體董事緊密合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寬鬆。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整個本年度內，並無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規定買賣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福身先生(「顧先生」)、龍洪焯先生(「龍先生」)及楊穎欣女士(「楊女士」)，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包括終止僱用或委任應付的任何離職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於本公佈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楊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處理事項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務包括提名董事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各項提名均為公平且具透明度，同時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實施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及接受多元化董事會成立所帶來的裨益以加強其表現質素。於規劃董事會的組成，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人士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的委任將按功績體制，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結果將按已選候選人為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而決定。

提名委員會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及按需要就任何修訂討論，以及向董事會就任何有關修訂作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及向董事會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訂立達成多元化的可量度目標的達成作出匯報。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續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至少三名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的審核委員會，且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成員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其以書面列明的職權範圍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修訂。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顧先生、龍先生及楊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初稿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政策、其財務申報職能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三次。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就股東之鼎力支持、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竭誠服務以及客戶、顧問及業務夥伴於過去一年給予之寶貴協助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